



重庆望变

## 独

# 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  
的独立董事  
判断的立场  
法》’)、  
公司自律  
变电气(集  
《重庆望变  
在仔细审阅  
会议审议的

分行有限公  
公司(以下  
其负责的  
的工作态  
度,基于  
《公司法》  
(以下简  
称“《公  
司章程》”  
)、《上海  
证券交易  
所  
《上市公  
司自律指  
引》等法  
律法规以  
及《重  
(以下简  
称“《公  
司章程》  
”)  
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  
制度》的  
要  
二、会议  
的相关文  
件后,对  
如下:

一、《  
子公司提供  
我们认  
满足其生  
营  
力,能对其  
营

融机构  
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  
及  
司提供担  
保,支持  
子公司发  
公司对于  
子公司具  
有充分的  
控  
里,本次  
担保不会  
损害公司  
及





告》。

#### 四、《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有效。
-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认为  
 激励约束机制，调  
 可持续发展，不存  
 述事项，并同意

### 五、《关于公司 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  
 法》符合《管理办  
 公司本  
 及行业的发  
 具有一定挑  
 员工的工作  
 定经营目标  
 了严密的绩  
 全面的综合

综上，我们认  
 及可操作性；考  
 励对象具有  
 存在损害公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  
 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交公司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  
 素综合  
 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  
 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本  
 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  
 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  
 效，能够达到本次激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因此我们同意  
会进行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文)



望变

第四届董事会第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  
关

独

(



